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承租人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经济赔偿责任及费用损失：

（一）承租人责任：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并使用该房产时，因过失导致该租赁房屋及其设备或其他租赁家居内的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修理费用：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作为成为承租人在租赁使用该房产时，因意外事故导致该租赁房屋及其设备或其他租赁家居内的财产损失，根据租赁协议应自行承担的修理费用。但，仅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